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社〔2018〕95号

关于安排 2018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医疗救助（疾病应急救助方向）资金的通知

江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：

根据《关于安排 2018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医疗救助（疾病应急救助方向）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18〕131 号）精神，现下达 2018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 41 万元，此款请列入 2018 年度“2101302 疾病应急救助”功能支出科目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专项用于对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补助，要结合地方财政补助资金、社会捐赠资金等统筹安排上级财政补助资金，按照粤府办〔2014〕63 号文等文件要求切实做好疾病应急救助工作，保证需要急救的患者能够得到及时、有效的治疗。

二、要切实加强对资金的监督管理，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，并接受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的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确保资金使用效益。对虚报冒领、截留挪用、套取骗取补助资金及造成资金损失的，将按照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。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，填报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，在收到补助资金的45日内报省财政厅及省卫生计生委备案，并抄送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。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。对于未按时报送《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》的地区，省将相应扣减2019年补助资金。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申报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江门市财政局

2018年8月2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8月3日印发
